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中卫中学的宁夏中卫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五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中卫中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五标段--调味、冷冻食品、杂粮类等），属于其他批发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夏嘉盛超市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嘉盛超市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魏宁红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